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85437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青岛虹炜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海岸路22-98号

代理机构 浙江慧友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香精油；牙膏；洗洁精；洗面奶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香；洗衣剂；香水